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616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已於本通函日期寄發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函件	12
附錄—一般資料	2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本公司1616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保理公司」	指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大唐集團之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吉臻先生、羅仲偉先生、劉焜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及牛東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不涉及或並無於《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執行董事：

梁永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飛虎先生(董事長)

王森先生(副董事長)

曲波先生

應學軍先生

朱紹文先生

曹欣先生

趙獻國先生

張平先生

金生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先生

羅仲偉先生

劉焜松先生

姜付秀先生

牛東曉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20年6月5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有關《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載列獨

董事會函件

立財務顧問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20年5月21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大唐集團的子公司大唐保理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大唐保理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保理業務支持，自《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

協議各方可於協議期間按《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而該等具體保理合同需根據《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協議期限

期限為自《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

協議主要條款

- (1) 在符合國家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電、水電、風電、循環經濟等領域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提供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保理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保理和反向保理等業務。
- (2) 大唐保理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公司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和交易安排等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 (3)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及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等因素，給予本公司最優惠費率，綜合費率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

協議生效日期

協議自雙方簽署並蓋章、並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公司最優惠費率。綜合費率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在確保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的同時，大唐保理公司將幫助本公司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本公司將向至少2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利率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若本公司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相關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大唐保理公司同意經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使得本公司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並力爭本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

按照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通過建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目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並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數據以監控《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將超過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重新遵守必要審批程序。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過去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

董事會函件

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於過去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歷史金額

自2019年5月2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保理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計提供保理業務資金人民幣5.26億元(當時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在《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前，大唐保理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計提供的保理業務資金將不會超出當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0億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協議 生效之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至協議 屆滿之日
《2020年保 理業務 合作協 議》項下 的年度 上限	人民幣12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8億元

以上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預期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金額每年合計超過人民幣300億元；(ii)保理業務期限較短，單項業務如多次滾動開展，年內業務發生額將成倍增加；(iii)通過《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合作經驗，大唐保理公司進一步了解本公司相關的運營情況及需求，於日後的合作當中將向本公司以最優惠費率提供更多適合本公司的保理產品，交易之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將會進一步提高；(iv)同時考慮公司業務規模增長等。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金額可能呈上升趨勢，董事會認為建議之年度上限維持過往年度上限的水平，相較於歷史金額預留一定空間，是公平合理的。

訂立《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資金來源，提高企業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及效率；本公司將獲得等同或者低於市場費率的保理資金支持及相關保理融資服務，有助於進一步降低本公司整體融資成本。同時大唐保理公司作為大唐集團內部金融機構，對本公司的運營情況有比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業務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第十屆八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簽訂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該等關連董事(包括陳飛虎、王森)已就有關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相關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

董事會函件

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3. 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集團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億元。大唐保理公司成立於2018年4月，並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故大唐保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及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已於本通函日期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和批准《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9,825,068,9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9%)之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批《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項下交易時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在《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審批《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案時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另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所載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總結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經過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姜進明
公司秘書
謹啟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5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對《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函件。經考慮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據此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訂立乃按一般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劉吉臻、羅仲偉、劉焜松、
姜付秀及牛東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0年6月5日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7樓7B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於2020年5月26日屆滿。為進一步加強合作，豐富融資來源，協議各方擬繼續於2020年5月26日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20年5月21日， 貴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唐保理公司將向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保理業務支持，自《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 貴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集團子公司，故大唐保理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由於《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惟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 貴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及批准《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9,825,068,94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9%))於股東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項下交易時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吉臻先生、羅仲偉先生、劉焜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及牛東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作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之通函)、《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之通函)及《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之通函)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該等委任向吾等已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制定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獨自對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而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該通函後及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該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之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且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及相關各方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集團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億元。大唐保理公司成立於2018年4月，並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力技術開發和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B.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

下表為 貴集團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經重列)	於／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於／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經營收入	84,185	93,390	95,453
除稅前溢利	2,858	4,166	4,619
年度溢利	2,181	2,788	2,8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495	1,232	391
資產總額	279,123	288,250	282,415
負債總額	207,044	217,760	200,3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247	45,475	42,191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11,757	12,722	14,785
貿易應付款項	23,225	20,387	17,6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發電量累計約2,652.90億千瓦時，同比下降約1.64%； 貴公司上網電量累計約2,505.37億千瓦時，同比下降約1.6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綜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82,415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835百萬元； 貴公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00,386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7,37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7,215百萬元，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或約5.65%。減少主要是由於融資規模縮小導致利息支出減少。同年， 貴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4,619百萬元，較上年同比增長約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10.87%。貴公司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86百萬元，而2018年貴公司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貴公司發電分部實現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5,26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803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約為70.95%。淨債務權益比率(即(貸款+短期債券+長期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約為182.83%。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13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4百萬元的存款為外幣存款。年內貴公司並無委託存款及已逾期的定期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短期貸款約為人民幣34,855百萬元，年利率介乎3.05%至7%。長期貸款(不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約為人民幣99,49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4,331百萬元。長期貸款(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20%至6.8%。貴公司密切關注外匯市場波動及審慎評估風險。

此外，吾等從上表留意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及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982百萬元、人民幣33,109百萬元及人民幣32,457百萬元。過往而言，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均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C.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0年5月21日，貴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1) 標的事項：

根據《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大唐保理公司將向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保理業務支持，自《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

協議各方可於協議期間按《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而該等具體保理合同需根據《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2) 協議期限：

期限為自《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

(3) 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在符合國家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 貴公司的業務需求、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為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電、水電、風電、循環經濟等領域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提供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保理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保理和反向保理等業務。
- (ii) 大唐保理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 貴公司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和交易安排等諮詢服務。
- (iii)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 貴公司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及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等因素，給予 貴公司最優惠費率，綜合費率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

(4) 協議生效日期：

協議自雙方簽署並蓋章、並經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5) 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 貴公司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 貴公司最優惠費率。綜合費率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在確保滿足 貴公司資金需求的同時，大唐保理公司將幫助 貴公司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 貴公司將向至少2家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利率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若 貴公司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於任何相關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大唐保理公司同意經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使得 貴公司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並力爭 貴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

按照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通過建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目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並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數據以監控《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將超過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重新遵守必要審批程序。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 貴公司於過去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發出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 貴公司於過去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的兩個歷史交易樣本，並對歷史交易的批准程序進行抽樣檢查。吾等留意到已獲批准的申請表格(為保理協議的附錄部分，當中載有包括核准保理交易金額及核准保理交易期限的資料)已妥為共同簽署，作為各部門對交易條款的批准以及批准條款的確認。就該等過往交易而言，吾等亦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獲悉， 貴公司已向至少其他2家獨立的國內商業保理公司收集資料，以便與大唐保理公司合作前進行條款及費率的比較。基於足夠的樣本量，吾等認為已正確遵守上述定價政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策，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可確保 貴公司達到正常商業條件或更優條款。此外，根據吾等審閱的已獲批准的申請表格的內容(包括各部門對交易的批准)，吾等認為內控措施已得到適當遵守。

此外，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根據《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所監控的每月交易列表，確認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門一直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密切監控年度上限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確保交易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自2019年5月2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保理公司向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計提供保理業務資金人民幣5.26億元(當時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在《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前，大唐保理公司向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計提供的保理業務資金將不會超出當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0億元)。

貴公司預期《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自協議生效之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 協議屆滿之日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12億	20億	20億	8億

根據董事會函件，以上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預期 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金額每年合計超過人民幣300億元；(ii)保理業務期限較短，單項業務如多次滾動開展，年內業務發生額將成倍增加；(iii)通過《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合作經驗，大唐保理公司進一步了解 貴公司相關的運營情況及需求，於日後的合作當中將向 貴公司以最優惠費率提供更多適合 貴公司的保理產品，交易之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將會進一步提高；(iv)同時考慮公司業務規模增長等。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 貴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金額可能呈上升趨勢，董事會認為建議之年度上限維持過往年度上限的水平，相較於歷史金額預留一定空間，是公平合理的。

吾等留意到，自2019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利用率約為26.3%。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獲悉，歷史交易並未充分利用當前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2019年下半年中國市場上可用的其他融資產品提供的條款整體而言比保理產品更具競爭性。吾等亦留意到，根據《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上述期限僅為 貴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之間合作的第一年，且定價政策僅允許 貴公司接受來自大唐保理公司的條款，而該等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其他國內商業保理公司提供的條款，以確保其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預期，在 貴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根據《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進行合作後，雙方已熟悉相關業務及要求，以致大唐保理公司可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更有利的費率之更適合的保理產品給 貴公司，因此預期在《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條款規限下， 貴公司日後將需要大唐保理公司提供更多保理服務。

按上文「B.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及貿易應付賬款的總額均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因此吾等認為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對於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總額繼續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預期屬合理。此意味著，按上文所述，鑑於預期大唐保理公司於未來年度可提供更有利的費率之更適合的保理產品給 貴公司，預期或會有大額潛在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池將受惠於大唐保理公司所提供的保理產品的更有利費率。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吾等注意到保理業務的期限通常為2至4個月，有時可能會短至1個月，惟須在12個月內進行結轉，從而產生短期的保理交易。考慮到 貴公司的業務規模增長(進一步解釋如下)，預期未來的年度保理交易總金額或會因為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金額的上升趨勢而有所增加，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維持過往年度上限的水平，相較於歷史金額預留一定空間，屬於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將於2020年堅決貫徹新發展理念。緊扣推動高質量發展這一目標， 貴公司將加快新能源開發，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快存量資產提質，力爭新能源拓展取得重大突破，力爭海外業務領域取得新的突破，確保「十三五」規劃圓滿收官，努力打造一流上市公司。此外，於2020年， 貴公

司將統籌謀劃生產經營工作，做強做優電力營銷體系，全面提升電力市場競爭力。 貴公司亦將加強燃料供應鏈建設及市場研判工作，把握採購節奏，全面提升燃料管理水平。 貴公司將開展關鍵指標對標，探索股權融資新方式，深入研究優惠政策，全面提升成本管控和政策爭取。

基於上述理由證實 貴公司對保理服務的需求及未來交易金額或會增加，因此 貴公司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設定與《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相近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以應對自《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內 貴公司對保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因此，鑑於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導致保理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吾等認為將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上述各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訂立《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有利於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資金來源，提高企業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及效率； 貴公司將獲得等同或者低於市場費率的保理資金支持及相關保理融資服務，有助於進一步降低 貴公司整體融資成本。同時，大唐保理公司作為大唐集團內部金融機構，對 貴公司的運營情況有比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業務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該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同意，上述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以及交易原則將確保《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條件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1) 貴公司及大唐保理公司的主要業務；
- (2) 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以及交易原則，確保定價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將類似於或優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3) 設定《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根本原因；及
- (4) 訂立《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對 貴公司的裨益；

吾等認為，《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謹啟

2020年6月5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據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各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A股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劉吉臻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9,100	0.000049%

附註：

(1) 該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18,506,710,504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票類型	持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	已發行 A股總數的 百分比 (%)	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
大唐集團(附註1)	A股	6,540,706,520	35.34	52.76	/
	A股	8,738,600	0.05	0.07	/
	H股	3,275,623,820 (L)	17.70 (L)	/	53.61 (L)
天津市津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A股	1,295,792,600	7.00	10.45	/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3)	A股	1,281,872,927	6.93	10.34	/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4)	A股	1,231,730,854	6.66	9.94	/

(L) = 好倉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先生、王森先生及曲波先生均為大唐集團僱員。
- (2) 非執行董事朱紹文先生現為天津市津能投資有限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僱員。
- (3) 非執行董事曹欣先生及趙獻國先生均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
- (4) 非執行董事張平先生及金生祥先生均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i)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及(ii)本公司董事、建議董事、監事、建議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亦為一間公司董事或僱員)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資產或合約利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建議委任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建議委任的監事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在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重大權益。

5. 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建議委任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之函件及建議均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b)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c)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8. 訴訟

目前，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9.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姜進明先生及高美英女士。姜先生為高級會計師，高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之日起14日內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
- (e) 本通函。